

石峁遗存试析

张宏彦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孙周勇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一、石峁遗存研究概况

石峁遗址位于陕西省北部神木县高家堡乡洞川沟附近的山梁上,面积约50000余平方米。1979年戴应新先生对该遗址进行了调查,征集到了一批极具特色的陶器文物和百余件精美的玉器,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①。1981年,西安半坡博物馆对其再次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面积84平方米,发现了房子、石棺葬、瓮棺、灰坑等遗迹并出土了一些有确切层位的遗物^②。这次小规模发掘使人们对石峁遗址的认识建立在较为客观的基础之上。但是由于发掘面积较小,加之两次工作所获大部分器物不知地层关系,因而对石峁遗存的文化面貌、文化性质、玉器时代及其与遗址的关系等问题产生了许多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主要观点:

(1)认为石峁遗存和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关系比较密切,属于客省庄二期文化系统^③。进而把客省庄二期文化划分为双庵类型、康家类型、石峁类型三种,把石峁类型作为陕西境内晚期龙山文化一个地方类型来看待^④。

(2)通过出土陶器的比较研究得出石峁遗存的主要器物在器型、质地、纹饰方面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相似,其相对年代约与客省庄二期文化同时;又认为石棺葬的年代晚于石峁龙山文化而与大口二期文化同时^⑤。这一观点在作者后来的文章中

得到进一步阐述,认为石峁遗存的上限约与客省庄二期文化同时,其下限当在夏商之际^⑥。

(3)认为石峁遗存的一部分因素虽然和客省庄文化相似,但是鼎、鬲、盃、尊、小口罐、瓶等器物各具特点,归入客省庄文化似乎不当,应代表不同的文化系统^⑦。石峁H1等单位属于无定河流域客省庄文化时期的最晚期遗存。石峁遗存与晋中至内蒙古中南部的龙山时代中晚期的遗存具有很强的共性,不同于客省庄文化^⑧。石峁遗存已进入夏纪年范围之内^⑨。

由以上观点可以看出,关于石峁遗存的认知分歧主要集中在其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关系问题及其时代上,由于研究过程对其比较分析的对象多为关中地区遗存,从而使其文化性质呈现出多样性而难以全面把握。本文拟在近年来晋中及内蒙古中南部发现的同期遗存比较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石峁遗存陶器的类型学研究,对其文化内涵及性质作以重新分析认识,以便更好地把握石峁遗存在陕北乃至河套地区史前文化体系中的时空位置。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二、石峁及相关同类遗存的发现情况

(一)石峁遗存^⑩

石峁遗存发现的遗迹包括灰坑1处,房子2处,石棺葬3座,瓮棺2座。其中H1呈袋状,底部平坦,出土的主要器形有鬲、鬲、盃、袋足瓮、罐、

盆、碗等。房子呈方形,门向不清,出土物未见可以复原器形,仅见鬲足、罐口沿残片。墓葬分为石棺葬及瓮棺两类。石棺墓为长方形竖穴,基底或周壁铺有石板,上部以板为棺盖,葬式为仰身直肢葬。M2 墓主葬于一大型三足瓮和缸组成的瓮棺之内,随葬有陶鬲 2 件,陶罐 2 件,石刀 1 件,绿松石 1 件。瓮棺葬 1 处。瓮棺 W1 以打掉口沿的折肩罐为葬具。石峁遗址出土的陶器有确切地点及层位关系仅 H1、M2、W1 三处遗迹,由于它们之间既有共存关系又有较为丰富的典型器类,所以它是探讨石峁遗存文化内涵的出发点。本文以下陶器类型的分析中将以 H1、M2、W1 出土的典型器物鬲、罍、盃、罐、瓮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二)大口二期遗存^①

1973 年试掘,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发现了大口一、二期文化。《简报》认为大口一期文化的时代相当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大口二期面貌与石峁遗存接近,文化内容丰富,出土袋足瓮、鬲、甗、深腹罐、大口尊、折肩罐等,三足器较多,认为大口二期文化的年代相对要早于偃师二里头早商文化,晚于客省庄二期文化。

(三)朱开沟遗址一、二段遗存^②

1977 年发掘,发掘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出土了大批遗物,获得了朱开沟遗址三期五段包括从龙山晚期到早商时期的遗存,是研究这一时期文化谱系的重要材料。其中朱开沟第一、二段遗存中乙组器物与石峁遗存典型器物相似,如三足瓮、盃、鬲、罐等^③。

(四)峪道河遗址^④

1981 年调查,发现了仰韶至龙山时期的遗物,其中 W2、W3 出土了三足瓮、甗、甗、大口尊、罍、豆等器物,其面貌与石峁遗存相近。发掘者认为其相对年代与大口二期相当。并认为从汾河中游(包括晋中盆地)、上游至内蒙古南部存在着一个以三足瓮等特色器物为代表的、相对独立的一支考古学文化。

(五)忻州游邀遗址^⑤

发现了早晚两期文化遗存,早期遗存的基本组合是鬲、罐、瓮、罍、甗、盃等,年代大致相当于龙山时期。其中发现了一组典型的龙山早、中、晚阶段双釜鬲。晚期遗存新出现了高领鬲、高领罐等器物,三足器有明显的实足尖,且多有沟槽,无论

从遗迹遗物上均表现出与龙山时期的巨大差异,已进入夏的纪年范围。

(六)杏花村四期遗存^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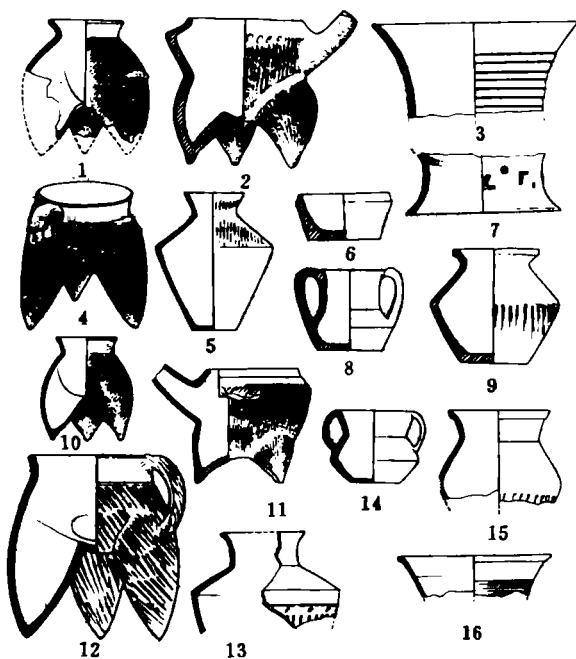
1982 年发掘,面积 15 万余平方米,该遗址年代跨度长,文化内容丰富,分为六期,年代上相当于庙底沟类型至殷商时期。其中,第四期遗存面貌上与石峁遗存接近,陶器主要器形包括双釜鬲、单把鬲、罍、甗、瓮、壶等,归入晋中文化序列的第五期。作者认为它代表一个独具特性的考古学遗存,因资料所限未加命名。

除此之外,在陕西的神木县上柳塔遗址、刘石畔遗址也发现了同类遗存^⑦,在山西的石楼岔沟^⑧、离石乔家沟遗址^⑨、内蒙古的大庙圪坦^⑩等地也有发现,目前,这批材料的年代大多被确定在龙山晚期至夏代之间。近年来,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神木县新华遗址进行了大规模发掘,获得了一批龙山晚期至夏代早期的遗存,出土了三足瓮、罍、双釜鬲、盃、尊等器物^⑪。根据目前的发现来看,这类遗存的分布范围大致可以确定在阴山以南,汾河上中游以西,包括内蒙古中南部、陕北、晋中、晋西北的广大地域。当然,各个地区之间文化面貌上仍然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域差异。本文对于石峁遗存的研究主要建立在上述遗存中层位关系明确、内容丰富的单位比较分析基础之上。

三、石峁遗存陶器类型学研究

石峁遗址所获有层位关系的陶器资料出自 H1、M2、W1 三个单位,H1 出土物包括鬲 1、盃 1、尊 1、碗 1、杯 1;M2 出土物包括三足瓮 1、盆形罍 2、罐 1;W1 两件葬具都是折肩罐。从这三个单位的陶器来看,没有发现彼此共存的器物。因此,很难贸然将他们认为是同期或同类遗存。有鉴于此,我们结合其他遗址的材料分别对三个单位加以对比研究,以确定他们的相互关系与时代^⑫。

石峁遗址以 H1 为代表的陶器纹饰与质地的统计数字表明,H1 以灰陶为主,夹砂灰陶与泥质灰陶约占 95% 左右,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次之。与朱开沟一段文化特征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而且石 H1 中的器形均能在朱开沟一段遗存中找到同类器^⑬。例如,石 H1 : 10 双釜鬲与朱开沟 W2002 : 1 鬲器形相似,其特点是侈口,高领,大



图一 石峁 H1 组陶器及同期其他遗址陶器

1. 双鬲高(石 H1: 10)
2. 敛口盃(石 H1: 4)
3. 大口尊(石 H1: 12)
4. 单把鬲(石 76 采集)
5. 折肩罐(石 W1: 2)
6. 碗(石 H1: 2)
7. 豆(石 H1: 9)
8. 双耳罐(石 81 采集)
9. 罐(石采集)
10. 双鬲高(W2002: 1)
11. 敛口盃(T236⑤: 2)
12. 单把鬲(杏 H118: 10)
13. 折肩罐
14. 双耳罐(杏 H127: 4)
15. 罐(杏 H130 下: 2)
16. 大口尊(朱 T229⑤: 2)

袋足,腹部或裆部饰有鸡冠状鬃,领部抹光,器形高大稳重(图一,1,10)。石 H1: 4 斝式盃与朱开沟 T236⑥: 2 盃器形相似,其特点均敛口,斜肩,收腹,一足上方有一个管状的流,肩部抹光,器身饰绳纹(图一,2,11)。此器如果去掉管状流的话,则与朱 W2003: 1 斝的形态几乎完全一致。石 H1: 12 大口尊与朱开沟 T229⑤: 2 尊,二器均仅残余上部,但仍然可以看出二者具有相同的特点,喇叭状敞口,口外磨光,其下饰有多道弦纹(图一,3,16)。朱开沟 W2002、T236⑤: 2、T229⑤: 2 均为朱开沟遗址第一阶段的遗存,属于龙山晚期,因此石 H1 的时代应与之相当。

有学者根据陶器的共存关系把朱开沟遗址陶器划分为甲、乙、丙、丁四组器物群,把朱开沟一、二段中双鬲高、大口尊、三足瓮等器物归为乙组器物群,认为其年代与大口二期相当,已在夏纪年之内^⑨。我们同意这种器物群划分,但认为所谓乙组器物群是否已全部进入夏纪年的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由于缺乏可靠的碳十四数据及地层关系,我们

只能依据同期其他遗址的遗存加以判断。山西忻州游邀遗址的发掘为我们提供了较为可靠的龙山晚期和夏代遗存的标尺^⑩。游邀遗址的早期陶器组合是鬲、罐、斝、盃、瓮等器物,H193: 1 为代表龙山晚期陶鬲的形态,不仅与朱开沟遗址一段、石峁 H1 鬲形态极为相似,而且其他器物包括敛口盃、斝等器物均能在朱开沟一段、石峁找到同类器。游邀遗址的晚期器物虽能看出诸多因素与其早期存在着递嬗关系,但整体面貌上呈现出新的质变特征,表现在陶器上的是凡三足器物均有明显的实足尖,且多有沟槽,斝的数量增多,附加堆纹大量出现,就其时代而言,已进入夏的纪年范围之内。游邀遗址早、晚期遗存为确立龙山晚期与夏代遗存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地层学依据。根据以上发现,我们认为朱开沟一段的部分陶器与游邀遗址早期相当或略晚,属于龙山晚期遗存。因此,可以认为石峁 H1 的年代也属于龙山晚期。而与所谓的朱开沟乙组器物群时代及文化性质相当的不仅应包括大口二期,而且也包括石峁遗存,其年代则应该处于龙山晚期与游邀晚期(夏代遗存)之间。

石峁 W1 的葬具是两件折肩罐,在大口遗址瓮棺葬 DKW5、W7 存在着大口尊与折肩罐开口于同一层位的地层证据^⑪,即二者均开口于 T3: ④层下,因此可以认为二者同时。折肩罐所代表石峁 W1 与以大口尊、折肩罐为代表大口 W5、W7 年代相当,而在石峁 H1 中也出现了同类大口尊,故可将石峁 W1 与 H1 视为同期遗存(图一,5、13)暂称为 H1 组。

石峁遗址 M2 出土的三足瓮、斝具有代表性。M2: 1,三足瓮,敛口,圜底,腹部与袋足之间有明显折棱,其形态与朱开沟二段 W2006: 1 三足瓮作风一致,器形高大稳重,二者应该处于相同的发展阶段(图二,2,6)。石 M2 中与三足瓮共存的斝为盆形斝。朱开沟二段发现的为敛口斝。如朱二段 W2003: 1,敛口,圜底,大袋足,这种形态的斝在石峁遗址中还采集到 4 件,与 H1 中盃的形态酷似,故将其仍归入 H1 组。从时代上来看,盆形斝的出现在形态上要晚于敛口斝,这一点在游邀遗址早晚期、晋中杏花村四期得到了证实。所以,M2 中盆形斝的年代要晚于石峁 H1 同类器的年代(图二,1,7)。根据《朱开沟》一文,朱开沟 W2006、W2003 属于二段,其时代相当于夏代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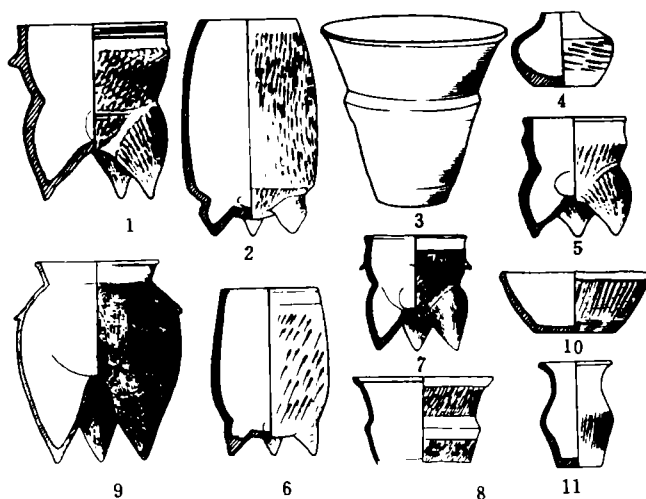
期,这也正是《试析》一文中所谓的乙组器物(进入夏纪年)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我们认为石峁M2的年代略晚于H1组,可能已进入了夏的纪年范围,但是其时代上仍然早于游邀晚期的夏代遗存。如果上述推断不错的话,石峁M2应该是陕北地区最早进入夏纪年的遗存。上述遗存暂称为M2组。

关于以上认识,我们可参照近年来晋中地区考古成果加以检验对比^⑤。杏花村遗址第四期与石峁遗存文化面貌相似。其中第四期遗存根据地层及打破关系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在文化性质上没有大的区别,从器物形态来看,1、2、3段比较接近,4段则迈入较大质变阶段。由此我们可以将杏花村四期分为前后两段,前段包括1、2、3段,后段即第4段。杏花村四期遗存的性质和时代被认为和王湾三期南北并列,站在同组的齐家文化、客省庄文化、荆村文化、三里桥文化的前列阵地,同另外谱系的龙山文化及后岗二期文化形成既对峙又交流的格局,或许可以比附为传说中的夷夏关系^⑥。而王湾三期文化的时代,一般认为属于中国铜石并用时代晚期中原地区的一支代表性的文化,晚期可能已经进入夏代,其去向可能发展为二里斗文化的主体^⑦。杏花村四期与王湾三期时代相当,其早段可能与客省庄文化、三里桥、齐家文化早段同时,而其晚段则很可能与王湾三期的晚段一样进入了夏的纪年范围。

下面我们再把H1组、M2组器物分别与杏花村早、晚段加以比较。石峁遗存H1组与杏花村四期前段接近,例如,石H1双釜鬲与杏H18:3双釜鬲无论形态还是制法、纹饰完全一致,只是形态更为成熟。镂空豆与杏H317:5豆形态相似(图一,7),而H1中常见篮纹钵在杏花村四期早段大量发现,W1中的折肩罐既有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影子,又在杏花村早段H12、乔H1等单位中常常发现。由以上比较得出,石峁H1组遗存约与杏花村早段时代相当,属于龙山晚期,相当于关中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晚段。

关于石峁M2组,在杏花村四期四段中均能找到相似器物。M2:7盆形甗在晋中地区杏花村四期遗存H123出现过。杏H123:3甗与石M2:7甗的形态极为相似,厚方唇,直口,腹部近中处下收,三袋足较高,口沿下有两对称的釜。口沿

部抹光,通体饰绳纹(图二,1、5)。杏花村H123属于杏花村四期的第四段,与之同时的遗存还包括杏花村H6、H20、H21、H132、M70、峪道河M1、乔家沟H1、H2、H4、H5、H6等单位。在属于杏花村四期四段的单位中,普遍存在着高领双釜鬲、釜、盆形甗、敛口甗共存的现象。比如,在同样属于杏花村四期四段的乔家沟H6就存在着双釜鬲与敛口甗、H5中双釜鬲与盆形甗共存的现象(图二,9)。其中双釜鬲的形态要区别于石峁H1的双釜鬲,领部变高,袋足变小,似有逐渐过渡到实足尖的趋势。这也正好说明了H1组与M2组时代上存在着时间差异。所以,我们认为石峁M2组年代略晚于H1组,大致与杏花村四期四段(晚段)相当,同王湾三期晚段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即可能已经步入夏纪年范围之内,但文化面貌与性质上与前期并无差异。



图二 M2组陶器及其同期其他遗址陶器

1. 甗(石M2:7) 2. 三足釜(石M2:1) 3. 大口尊(石采)
4. 罐(石M2:6) 5. 甗(石M2:7) 6. 三足釜(峪道河W2:1)
7. 甗(杏H123:3) 8. 大口尊(峪道河W3:4) 9. 鬲(杏H6:6)
10. 浅腹钵(杏采06) 11. 罐(石采:20)

对于石峁采集的器物中其他相当于H1组遗物的辨认仍然要借助于杏花村四期早段的部分单位。石峁遗址1976年征集到一件单把陶鬲。高领,袋足细长,宽裆,领部与一足上部附带状宽耳,领部抹光,通体饰绳纹(图一,4)。这件陶鬲与杏H118:10形制几乎一致(图一,12),杏H118属于杏花四期的一段,因此,石峁这件鬲的年代大概

也比较早,它从形态上与石峁遗址的 H1:10 双鬲的形态存在着显著差别,应属于不同谱系。在杏 H118 中与单把鬲共存的有 4 件双鬲,包括无领双鬲、有领双鬲两类。有领双鬲与 H1:10 鬲比较,器物形态上表现出较大的一致性,如均体现出领部较短,领腹界限不明显,袋足较大,实足尖不明显等。因此,由杏花村四期早段二者共生关系来看,石峁单把鬲的年代约与 H1 相当。与杏 H118 同时还有杏 H7、H22、H12、H317、H127 等单位。根据杏 H127 中双耳罐、壶形尊、高领壶与早期双鬲的共存关系,我们把石峁遗址中采集的双耳罐(1981 年采:6)、部分折肩罐、高领壶亦可以归入该段(图一,5、8、9、13、14、15)。在朱开沟遗址中,存在着一组以单把鬲、双耳罐、单耳罐、豆为主要内容的遗存,即所谓的甲组器物,其年代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相当。从朱甲组 W2001、W1060、M3019 的出土物来看,单把鬲多与双耳罐共存。所以把石峁遗址中出土的双耳罐收在 H1 组应该比较合适。当然这种单把鬲、双耳罐流行可能与石峁遗址在早段受到客省庄文化的影响较大有关⁹。

根据这种划分,参照杏花村四期晚段、峪道河 W2、W3、大口二期、朱开沟一、二段的器物共存关系,我们把石峁遗址采集的与 M2 组相当的陶器加以对比归放。峪道河 W3 出土三足瓮 1、折腹尊、甗 1,三足瓮的形态纹饰与石 M2 三足瓮完全一致,因此可以确定二者同时。根据峪 W3 共存的尊可以把石峁遗址 1976 年采集的折腹尊放在此段(图二,3、8),折腹尊的出现表明它与石 H1 组的大口尊有了形态上的早晚关系。

四、结 语

石峁遗存的陶器类型比较研究表明,石峁遗存存在着两组时代略有早晚的文化遗物,早段以 H1 组为代表,包括单把鬲、敛口盃、敛口甗、双鬲、折肩罐、双耳罐、单耳罐等;晚段以 M2 组为代表,包括三足瓮、盆形甗、折腹尊等。由于石峁遗址发掘面积所限,出土遗物并不丰富,早晚段器物中共存现象也不明显。因此对于石峁遗存中早、晚段器物形态的变化及器类演化规律就比较难以把握。石峁遗址典型 H1 组、M2 组虽然能反映出存

在的早晚差异,但并不能代表该区段内的整体文化特征及面貌,也不影响我们对于石峁遗存的分析。只是这种分析仍然要更多借助于其它遗址的发掘。石峁早段遗存中的单把鬲、双耳罐显然与客省庄文化有着难以割裂的祖源关系,在石峁晚段遗存中,客省庄文化的影响仍然可见,如盆形甗、敛口盃、折肩罐等器物在双庵、客省庄、康家等属于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中找到相似器物⁹。根据河套、晋中地区同类遗存的发展谱系分析,以双鬲、盃、三足瓮、大口尊为代表的器物具有较为独立的发展演进关系,与其前期的文化因素一脉相传;从文化因素分析的角度来说,它在发展过程中又受到了周边文化的渗透,特别是客省庄二期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影响,但其同关中地区的同期遗存在文化面貌上仍然是异大于同。

通过朱开沟遗址陶器的比较研究,并结合晋中地区已经建立的文化序列,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石峁遗存的年代及文化性质。从晋中同期遗存来看,石峁早期的单把鬲、双耳罐、高领壶等器物与晚期的三足瓮、盆形甗、敛口甗、双鬲、折肩罐等器物往往共存,二者在器物形态上存在着密切的共存与演进关系,所以,石峁遗址的早晚段不存在文化性质的差异,即使个别器物略有早晚之分,也属于同一文化内部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别,属于同一个人类共同体产生的物质遗存,具备了一定的质的稳定性。从时代来说,考虑到地域差异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及滞后性,石峁遗存的整个年代应该稍晚或相当于关中地区的客省庄二期文化晚段,部分因素已进入夏纪年范围。当然,这一结论还有待于石峁遗址或同期遗存的大面积发掘的检验和碳十四测年数据的支持。

与石峁遗址相距不远的新华遗址的发掘为探讨石峁遗存的文化内涵提供了重要资料,同时也为全面的认识其文化面貌提供了可能。新华遗址中陶器的整体面貌与石峁遗址基本相同,包括双鬲、高领鬲、甗、三足瓮等,同时伴出的还有圈足罐、直口厚唇鬲、折肩罐等器物,这些器物 and 陶寺遗存显示出密切的关系,当是受到陶寺晚期因素的影响。石峁遗存中尚未见到这类与陶寺相关的器物,当是发掘规模较小所致。新华遗址 H50 和 H41 的碳十四测年分别距今 4030 ± 120 、 3940 ± 120 年,与陶寺晚期相当或略晚,故与其面貌相

同的石峁遗存也应该大致在这一年代框架之内。另外与石峁遗址相同的是,新华遗址也出土了一批玉器,除器物形制、数量不如石峁玉器丰富外,玉质及个别器形几乎别无二致。二者之间的体现出来的差异,大概是陕北地区同期同类文化在聚落等级及规模上的反映。

从这类遗存的总体面貌来说,它具有了一组典型器物,包括双釜鬲、三足瓮、罍、盃、尊等;具备一定的分布地域,大口二期、新华、石峁、朱开沟一、二段、游意早段、杏花村四期等等均可以划入此范围。因而也就具备了考古学文化命名的条件。近年来,学术界关于这类遗存源流及命名问题多有探讨,未有定论^⑧。相信随着以上地区特别是陕北地区工作的开展,这种文化遗存的面貌将越来越清晰,同时它在探讨北方地区文明起源中的地位也将越来越重要。

注 释

- ①③⑩戴应新:《陕西神木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玉器》,《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
- ②⑤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2期。
- ④ 巩启明:《陕西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与研究》,《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魏世刚:《论客省庄二期文化与康家遗存》,《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三秦出版社,1996年。
- ⑥ 魏世刚:《试论石峁等遗存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关系》,《文博》1990年4期。
- ⑦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 ⑧ 张忠培、孙祖初:《陕西史前文化的谱系研究与文明形成》,《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 ⑨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晋中考古·结语》,文物出版社,1999年1月。
- ⑪⑫吉发习、马耀圻:《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 ⑬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正文中简称《朱开沟》。
- ⑭⑮崔睿:《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年4期。正文中简称《试析》。
- ⑯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汾阳县峪道河遗址》,《考古》1983年11期;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晋中考古·结语》,文物出版社,1999年1月。
- ⑰⑱忻州考古队:《忻州游意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4期。
- ⑲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年1月。晋中考古队:《山西汾阳孝义两县考古调查和杏花村遗址的发掘》,《文物》1989年4期。
- ⑳ 吕智荣:《陕北神府煤田考古调查简报》,《文博》1997年5期。
-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石楼岔沟原始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2期。
- ㉒⑳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年1月。
- ㉓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年1期。
- ㉔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神木新华遗址发掘有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1999年8月4日;《新华遗址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1期。
- ㉕ 以下有关石峁遗址的材料同②、③;峪道河的材料同⑬;杏花村及乔家沟材料同⑱。
- ㉖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 ㉗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年1月;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4期。
- ㉘ 韩建业、杨新改:《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年1期。
- 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沅西发掘队:《沅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 ㉚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康家考古队:《陕西临潼康家遗址1985年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双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1983年第3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沅西发掘队:《沅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 ㉛ 杨杰:《晋陕冀北部及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考古学文化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责任编辑 谭青枝 宋远茹)